

关于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2〕020279号

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根据回复文件，本次发行方案中发行人实控人之一王美雨以现金方式认购 25.41 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3 亿元至 5.21 亿元，股票质押借款 7.2 亿元，其余为向朱俭勇、汤娇、杨相如等第三方自然人借款。同时，认购人就偿还个人借款进行测算，在质押借款滚动质押或展期的情况下，如基准股价（2022 年 11 月 18 日为基准日的前 20 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 12.19 元/股）下跌 40%，发行人减持偿债后剩余股权比例为发行后的 22.48%，低于本次发行前持股比例 23.03%。除减持偿债外，实控人家族也可通过补充质押方式偿还借款。本次发行方案于 2022 年 6 月确定，5 月份前实控人仍有尚在执行的减持计划，资金用途为个人资金安排。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实控人家族资产净额 6.16 亿元（不考虑股票市值），王美雨通过大额借款方式认购发行人股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杠杆水平较高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规模测算是否审慎；（2）王美雨与自然人借款违约责任的具体约定，是否存在向债权人质押股权或其他财产的约定，债权人是否存在谋求公司股份或者控制权的安排或意向，如实控人家族无法按约定支付借款本息的违约责任和偿债安排，是否存在股份司法过户等可能影响控制权稳定的风险及应对措施；（3）如以减持方式偿债，实控人家族未来各年度股份减持数量的测算是否符合股份锁定、股份减持相关规定，测算是否谨慎合理，在减持过程中是否存在保证控制权稳定性的安排，如减持后剩余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低于本次发行前持股比例，请说明本次发行是否有助于巩固公司控制权；（4）如以补充质押偿还个人借款，量化测算质押借款相关还息安排以及相应还款资金来源，是否存在高比例质押风险以及相应的风险防控措施；（5）本次发行方案确定前实控人家族减持计划的具体用途情况，终止减持计划情况下对该资金用途的其他替代措施情况，未来是否仍然存在持续大额资金需求，终止减持方案后短期内确定本次发行方案的具体原因，短期内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意图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进一步说明本次认购发行人股份的目的；（6）本次发行方案、未来偿债安排等计划是否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2）（3）（4）中的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1）（2）（3）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重新撰写与本次发行及发行人自身密切相关的重要风险因素，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同时，请发行人关注再融资申请受理以来有关该项目的重大舆情等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该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本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2年11月30日